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经过多年战略布局，公司旗下共有20多家分子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天津、广东、内蒙古、湖北等8个省市，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全的兽药企业之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产业布局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依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证券简称“瑞普生物”及证券代码“300119”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均做相应修改；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